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94.03.22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二)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三)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四)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五)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六)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八)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十九)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段考未依考試規則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一)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二)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四)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微課程、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考試舞弊者。
- (三) 竊盜行為者。
-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 (八)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九) 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 十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